

中原大學績優專任教師遴聘基準

103.1.2 第 9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04560 號函核定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遴聘績優專任教師領導研究，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第二條 本校經教育部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且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條件時，得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教授級教師為績優專任教師，其聘期一年一聘，至屆滿七十五歲之當日為止。
依本基準遴聘之績優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第三條 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精神之校內外績優專任教師，如在教學及研究（或創作）上確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意願為本校服務者，得由聘任單位主管向學校推薦，經校長核定名額並獲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之評估小組作成同意之決定後，提送服務系(所、中心、室)、院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辦理績優教師之遴聘應逐年進行評估、推薦及審議等程序。
- 第四條 獲聘為績優教師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行政院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四、相當於前述三款資歷且於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五條 績優專任教師於放寬服務聘期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六條 績優專任教師於服務期間其放寬服務原因消滅、服務條件消失或本校不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情事時，其聘期應即終止。
績優專任教師於服務期間，本校得視需要辦理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但於離職時不另支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有關給與。
- 第七條 本基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